

证券代码：001208

证券简称：华菱线缆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 216 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志钢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73 人，代表股份 301,083,9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7.1659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73 人，代表股份 301,083,9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659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934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4%；反对 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33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00%；反对 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2%；弃权 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924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9%；反对 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22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2%；反对 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6%；弃权 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923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6%；反对 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；弃权 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21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06%；反对 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5%；弃权 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89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896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8%；反对 1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8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495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96%；反对 1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5%；弃权 8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915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1%；反对 8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；弃权 8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14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89%；反对 8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5%；弃权 8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923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466%；反对 7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；弃权 8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21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10%；反对 7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0%；弃权 8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925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4%；反对 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8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24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7%；反对 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4%；弃权 8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8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922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463%；反对 8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21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72%；反对 8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5%；弃权 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3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其中，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93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29%；反对 7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3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18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71%；反对 7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2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8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

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0,913,84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5%; 反对 95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; 弃权 74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,512,69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18%; 反对 95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4%; 弃权 74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8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, 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其中, 关联股东张军、熊硕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8,817,81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0%; 反对 112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; 弃权 79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,491,39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18%; 反对 112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6%; 弃权 79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 (长沙) 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牛娜、刘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4 月 21 日